

附件 3

申报编号	
主管处室	
受理日期	

**“赋能” 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申报书
（模 板）**

项目名称：__

指南方向：__

牵头单位：__

联合单位：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__

牵头单位电话：__

电子邮箱：__

单位地址：__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__

申报日期：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 年制

说 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前请阅读《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桂科计字〔2017〕155号）、《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桂财规〔2017〕5号）、《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科计字〔2018〕70号）和《广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35号）等。

2. 申报书中各栏目务必认真负责地填写，不得空缺（若无内容填“无”）；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可靠。如项目获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任务书相应条款的内容。

3. “申报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由系统自动生成。

4. “指南方向”，填写申报指南中的研发方向（以申报指南为准）。

5. “项目名称”，要突出项目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

6. “推荐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地级市科技局，或项目申报单位隶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应的管理部门（单位）。

7. “单位归属”为多选项。

（1）高新（园）区单位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新（园）

区注册或归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5）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

8. “科技报告”为多选项。“最终技术报告”指对项目执行期内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说明的报告；

“技术进展报告”指对项目阶段性技术进展、成果及该阶段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系统说明的报告；“专题技术报告”指各类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以及必要的论文、论著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项名称			
指南方向			
指南主要内容			
指南考核指标			
需求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研发规划、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为其他企业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学研联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合作形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境外)合作_____(提示:请填写国别及合作单位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合作_____(提示:如有非联合申报单位但又签有合作协议的区外单位,请填写该单位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区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是否国(境) 外科学家领衔 承担科技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一定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阶段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自治区本 级财政科技经 费(万元)	
项目计划实施 期限		所属技术领域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所属产业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按国 标)	(仅通过申报系统选择)
项目摘要	(限300字,描述项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目标、任务、标志性成果)		
项目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多5个)			

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学 历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学 历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学 历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科研财务助理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学 历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推荐单位	请在系统认真选择推荐单位，确保此单位可审核您的项目。					
主管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委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城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成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单位归属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园）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单位			
是否非公经济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地				
主营产品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内设研发机构数				
办公所在地				
生产所在地				
单位资质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人）	
	正高级职称（人）		副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博士毕业（人）		硕士毕业（人）	
	留学归国人员数（人）		新增高校毕业生（人）	

		参加社保人数 (人)		外籍专家人数 (人)	
	上年度纳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企业填报)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申报单位超过 1 个时, 请自行增加表格)

三、申报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财务状况 (企业类填报)

单位名称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1									
2									
3									
4									
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科目类别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序号	科目类别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15	其他税费			
2	其中: 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				16	实际优惠税费总 额 (万元)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7	(1) 所得税优惠			
4	工业总产值（万元）				18	其中：研发加计扣除减免			
5	出口总额（万美元）				19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20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7	企业增加值（万元）				21	(2) 增值税优惠			
8	其中：应付工资和福利				22	(4) 其他优惠			
9	固定资产折旧				23	总资产（万元）			
10	净利润（万元）				24	负债总额（万元）			
11	应交税费总额（万元）				25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12	其中：企业所得税				26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3	个人所得税				27	科研投入总额（万元）			
14	增值税				28	R&D 经费支出（按认可数，万元）			

(注：申报单位超过 1 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单位财务状况（事业类和其他类填报）

单位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年	前年	大前年
1	一、年度总收入				14	四、年末资产总额			
2	（一）财政拨款额				15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	（二）生产经营活动收入				16	1.年末科研用房原值			
4	（三）科技活动收入				17	2.年末科研设备原值			
5	1.部、省（自治区）科技收入				18	3.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6	2.地方政府科技收入				19	六、固定资产增长率			
7	3.政府之外科技收入				20	七、科研设备资产增长率			
8	（四）其他收入				21	八、年末负债总额			
9	二、年度总收入增长率				22	九、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0	三、年度总支出				23	十、年末借入款项余额			
11	1.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12	2.科技活动支出								
13	3.其他支出								

（注：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四、项目简介

(一) 项目总体目标 (限 500 字以内)

(二) 项目主要内容 (限 800 字以内)

(三) 研究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限 800 字以内)

(四) 考核指标

4.1 项目完成考核指标 (每类型指标至少有一条内容, 如某类型指标无内容, 可填无)

序号	考核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内容 (限 500 字, 应提出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及拟提供的佐证材料 (限 500 字, 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测算方法等)	是否主要考核指标
1	技术指标 1			
2	技术指标 2			
3	技术指标 3			
4			
5	经济指标 1			
6	经济指标 2			
7	经济指标 3			
8			
9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1			
10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2			
11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3			
12			
13	其他指标 1			
14	其他指标 2			
15			

4.2 经济指标中直接经济效益详细说明 (列出具体、科学、规范的测算依据, 限 1000 字。提示: 项目如获立项, 此部分内容将作为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之一。例如: 在经济指标中提及新增税收 100 万元, 则项目验收时须提供 100 万元的税票证明。)

--

4.3 项目过程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起止时间	阶段任务内容	完成标志 (限 100	是否里程碑
----	------	--------	-------------	-------

		(限 300 字)	字)	节点
1	年 月 至 年 月			
2				
3				

(提示: 1. 完成标志作为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考核节点和评价依据。2.广西科技厅根据里程碑节点对项目进行检查, 里程碑节点必须 1 个以上。请认真填写。)

4.4 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 (包括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和配套经费, 其中配套经费包括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单位自筹和其他, 与“六、经费预算”中的配套经费一致)

序号	支出完成时间	支出经费合计	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其中配套经费支出	支出单位及说明
1	年 月				
2					
3					
合计					/

(提示: 支出单位及说明, 须注明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分别由哪个单位支出, 以及支出用于完成的任务。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 其余费用均属于配套经费。)

五、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1. 专利/项	申请发明专利		7. 建设研发及应用平台	研发平台/个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试验基地/个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中试线/条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生产线/条	
2. 制定技术标准/个	国际标准			示范点/个	
	国家标准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行业标准			概念验证中心/个	
	地方标准		8. 发表论	申请登记计算机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文/著作	软件/套	
	企业标准			出版专著/部	
	团体标准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	
3.提交科技报告/份	最终技术报告			国外发表论文 (SCI、EI、ISTP 收录) /篇	
	技术进展报告			其他论文	
	专题技术报告			9.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年增税收/万元
4.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置等	工业新产品/个		年增利润/万元		
	农业新品种/个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新技术 (工艺、方法、模式) /项		年增产值/万元		
	新材料/种		年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新装置 (装备、样机等) /套		10.举办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次
5.转化成果/项	转让技术 (应用)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集成应用技术		11.研发填补空白/项	研发产品、技术、成果等填补了自治区或国家空白	
	作价入股企业		12.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难题	解决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核心关键技术难题/个	
6.人才	引进人才 (个/人)		13.现代科技引领的管	(有或无)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理论创新实现重要突破,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培养人才(个/人)		14.其他成果	

六、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市县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政府经费	单位自筹	其他
申请经费支持方式 (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自筹项目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栏填“0”)		<input type="checkbox"/> 前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后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补联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前资助+后补助			

(提示: 项目获立项后, 企业牵头的项目总投资不可更改。因立项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 由申报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 非企业牵头的项目, 配套经费不能减少。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 其余均属配套经费(配套经费包括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单位自筹和其他)。若有参与单位联合申报, 请详细填写每个单位的开支预算, 以便进行财务评审。)

(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限100字以内, 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 本级财政 科技经费	配套 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 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提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5%；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3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三）拟购主要仪器设备清单（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万 元)	是否使用 财政资金 购置	备注
					(限 150 字)

（提示：项目经费预算中涉及对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项目，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办法》（桂财教〔2014〕112 号）要求，可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告通知栏处下载《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填报后交由自治区大仪办按规定组织联合评议，联合评议的报告须上传至申报系统将作为项目财务评审的重要参考。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四）申报单位经费分配及配套方案（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全称)	自治区本级 财政科技 经费	配套 经费	任务分工
1				(限 300 字)
2				
3				
合计				/

（五）牵头单位项目经费开支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	配套	基本测算说明（限 100 字以内，
----	----	-------	----	-------------------

		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经费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六) 联合单位 1: 单位名称+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金额单位: 万元)

提示: 须在附件处上传联合单位的财务资料。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	配套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限 100 字以内,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即可,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二) 间接费用				/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

(注: 联合单位超过 1 个时, 请自行增加表格)

七、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一) 所有申报单位已自主开展项目研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究经费 (万元)	研究进展或成效

(二) 牵头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 (件)	专利授权 总数 (件)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软件版 权 (项)
			申 请	授 权	申 请	授 权	
总数							
其中: 近三年							

(三) 联合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 (件)	专利授权 总数 (件)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软件版权 (项)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总数							
其中: 近三年							

(四) 牵头单位其他科研活动状况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1	累计发表论文数			7	累计重点实验室 数量 (市级以 上)		
2	累计出版科技 著作数			8	累计工程中心数 量 (市级以上)		
3	累计拥有注册 商标数			9	累计项目数量 (市级以上)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序号	内容	总数	近三年
4	累计参编技术标准数（国际/国家/行业）			10	累计获得国家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5	累计发现植物新品种数			11	累计获得自治区级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6	累计获取新药（医药、农药、兽药）证书数			12	累计获得市级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五) 其他知识产权现状说明（限 200 字以内）

八、项目组成员信息

总人数 (人)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职称				博士后				博士				在读博士研究生				
硕士				在读硕士研究生				学士				其他学位				
<p>项目组人员信息 (第 1 位固定位项目负责人; 人员分类: 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骨干、其他研究人员) (在编辑项目组成员工作单位时请认真核对输入的是否是单位全称, 单位名称之间是否有空格, 若存在以上两种情况, 请重新输入单位全称。)</p>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全称)	是否在职人员	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人员分类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人月)是指在项目实施期间该人总共为项目工作的满月度工作量。

2. 科研助理须在“项目责任分工”中说明。

3. 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课题) 完成情况

序号	合同 (任务书) 编号	项目 (课题) 名称	级别	资助单位	资助经费 (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结题情况
1							
2							
3							
4							
5							

*注明：结题情况请按“已结题”或“未结题”两种情况填写。若已提交结题材料但未完成结题流程，按“未结题”填写。

(二) 本申报项目已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等支持情况

--

(三) 项目评审回避事项说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其他信息
声明项目评审回避专家及其所在单位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事项 (如“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等)				

十、相关负责人、申报单位承诺

1.本项目申报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术不端和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申报指南》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道德、遵守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已按有关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廉洁公正履职，严守保密纪律，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等。

3.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科研行为，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已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4.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报时要按不低于申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额度3倍的比例自筹经费（仅指单位自筹经费，不含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和其他）投入研发，单位自筹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除申请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外，其余均属配套经费）。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配套经费不予减少，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若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并承诺市、县（市、区）财政配套资助，应商市、县（市、区）财政局出具市县财政科技经费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5. 本单位确保已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方法和配备本项目科研财务助理。项目如获立项，承诺的配套经费到位，承诺按照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市县财政科技经费、其他政府经费、单位自筹和其他5类分别建立独立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年12月15日前将台账明细作为年度执行报告的附件提交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每个季度配套经费到位率不低于当年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的25%；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配套经费两者之一的年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当年经费支出进度考核指标的80%，自治区科技厅将暂缓拨付后续滚动经费；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后可书面向自治区科技厅申请拨付滚动经费（若当年已无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预算额度，则将申请拨付的滚动经费编入下一年度拨付计划）。

6. 本单位严格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和项目任务书中的约定，按期完成项目预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保证项目按期验收结题。本单位履行调查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的职责。

7. 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申报及整个实施周期中一旦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首席技术官 CTO 签字（企业须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单位公章：

日 期：

十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主管部门或高校科技处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日期：

附件：1. “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2. 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附件 1

“赋能”行动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项目技术需求背景、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1.1 技术需求来源（本单位提出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列入何种发展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规划、计划、工作要点或实施方案作为附件附后）

1.2 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应用前景

1.3 对全区（全市或本单位）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1.4 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研究应用的情况

二、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

2.1 研究目标

2.2 研究的主要内容

2.3 研究方法

2.4 技术路线

2.5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6 主要预期创新点和先进性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等层面，简述项目预期的主要创新点和先进性。

三、开展项目研究的可行性

3.1 研究基础（包括人员团队、设备、创新平台、场地、经营及前期研究成果）

3.2 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与合作情况（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或既有突破的情况；与国家部委、地方、行业或企业的合作情况；已有资源集成情况）

3.3 产业化基础与情况说明（产业化基础、产业化能力与水平情况）

3.4 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说明

3.5 项目经费预算表（指项目科研经费，包括申请财政支持科研经费）

3.6 研究内容是否列入企业发展规划或研发计划（提供企业发展规划或研发计划并标注），或受委托为其他企业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服务的项目（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

四、预期研究成果

4.1 成果的形式（论文、专利、样机、新技术、新产品或其它）

4.2 成果预期的技术指标及在国内外的水平

4.3 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计划

4.4 成果实施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年产值、利润、税收等）

（项目完成后的直接经济效益需详细说明（列出具体、科学、规范的测算依据），以此作为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重点评审的内容）

五、牵头承担单位情况说明

5.1 牵头承担单位上一年研发投入（R&D）情况（规上企业以上报统计局数据为准）

5.2 牵头承担单位自立项开展科研活动情况（牵头单位是企业的，以在自治区科技厅企业研发活动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准）

5.3 牵头企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情况（事业单位不填）

5.4 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情况（事业单位不填）

5.5 近5年承担的科技项目完成情况

5.6 近5年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5.7 近3年成果产业化应用转化情况（数量、规模、效益等）

六、实施期限与项目经费测算

6.1 概况

实施期限：X年~X年。

项目经费：总投资X万元，其中科研经费X万元，申请财政支持科研经费X万元。

6.2 测算说明

以下两项是从科目和任务两个角度对经费预算进行说明，两项各自的总计应平衡。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

经济合理性等（包括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进行分析说明。

1. 直接经费

（1）设备费

（2）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

（3）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

2.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提示：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附件 2

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1	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原件）	属于科技攻关、新产品试制项目须提供，由国家或广西科技查新机构出具（提交申报书上半年之内出具的有效）。	1
2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1
3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及其他证明资金筹措能力的材料	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	1
4	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	1
5	与国内或国外境外合作研发与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属于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1
6	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涉及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须提供。例如：新药证书、通讯电力入网证、生物新品种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1
7	专利证书（复印件）	拥有专利权的项目须提供。	1
8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的项目须提供。	1
9	知识产权变更协议（复印件）	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项目须提供。	1
10	项目（来源）需求证明材料	本单位提出的，提供企业规划、计划；受	1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复印件)	其他单位委托的, 提供委托协议。	
11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证明(复印件)	上报税局的材料盖单位公章。	1
12	本项目列入自治区有关规划、计划、方案、工作要点	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
13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项目预算中, 如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达 50 万元的仪器设备的, 每台/套仪器分别提供一份联合评议通过证明(即: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申购置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不达 50 万元的, 则不需提供。	1
14	知情同意书	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15	其他	项目其他文件。	